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國顯

　　歐國榮

　　陳甚

　　廖金紡

　　吳松山

　　詹順仁

　　歐國隆

　　程李月

　　吳曾錦屏

　　林庭仔（原名林淑涝）

　　林文聰

　　賴文賢

　　劉陳阿玉

　　王晴美

　　陳逸民

　　陳逸玲

　　廖林碧年

　　羅文聰

　　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冠宗

原　　告　明善寺

代　表　人　釋德松

原　　告　陳文宗

　　王文聰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平政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子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紋

程珍惠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代　表　人　陳東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市計畫7號道路工程（含相關路口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前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77年8月25日七七府地四字第89747號函核准徵收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2地號等68筆土地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，及以78年3月3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7525號函核准徵收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927地號等2筆土地。嗣因含上列原告在內共57人於1107年5月31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，向南投縣政府請求廢止徵收，經南投縣政府以107年8月30日府地權第10070194675號函復表示本案並無工程變更設計或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，且無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等情形，審查結果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應廢

止徵收之要件，嗣再以107年9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70205486號函復如不服上開函文結果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4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廢止徵收。原告等人乃於107年10月9日向被告請求廢止徵收，嗣於109年12月18日以被告迄未為准駁決定，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逕提訴願，遭行政院以111年1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10162703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為系爭工程之需地機關，其對於案涉相關事實情況，顯較被告明瞭熟悉。又依都市計畫法第4條之規定，南投縣○○○○市計畫之主管機關，自有命其等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